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8041号

当事人情况：姓名：李艳华 性别：女 汉族

身份证号码：4307211980010 联系方式：13975233360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下新桥村杨太港村民组9号

经调查查明，2022年07月07日10时50分，我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人员在益阳市城际干道金盆山高速路口开展交通运输监督检查时，发现李艳华所属车辆牌号为湘H25936豪沃牌重型普通货车在公路上行驶，存在改装改型迹象，执法人员依法发出停车检查手势，待车辆停稳后，依法对其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比对道路运输证登记的车厢长宽高，检查发现：该车所有人是李艳华，车辆车厢厢板八个立柱中有六个被完全切割断，后面两个立柱被切割一半，本次是从沧水铺运轻质砖到沅江市区，当次运费为400元，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证号430903207097。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事实清楚，有以下证据佐证：具体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系统查询结果、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凭。本机关于2022年07月0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处罚告知〔2022〕804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

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上述证据经过李艳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一年内在本行政区域内第一次违法，且及时将该车车厢改装部分恢复登记备案时的原状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的规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参照《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沅江市区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人：周 强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02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益阳张家塞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双 联系电话：15073707135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张家塞乡窑园里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Q9KGJ9B。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2月24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2月24日16时12分，陈威驾驶牌号为湘H15699D大马牌大型普通客车在益阳市赫山区七里桥车站外出口处搭载乘客四名，从赫山区七里桥车站送往益阳市资阳区民主垸，正在上客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现场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益阳张家塞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本次运输系该公司安排的，车上乘客均为七里桥车站外出口处零散招揽，乘客与驾驶员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已向四名乘客收取车费共36元，检查时车费已当场全部退给乘客。当场无法提供客运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调查过程中，你单位提供了益阳市资阳区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决定书》（益资交许决字〔2021〕2号），许可决定

书许可的班车类别为：普通班车；日发班次：定时定班；起讫地及起讫站点为：张家塞-洪合湖、张家塞-第十四中学、张家塞-沙头。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该车辆没有营运证，益阳张家塞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无法当场提供《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皮发科的询问笔录、车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益阳市资阳区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决定书》（益资交许决字[2021]2号）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皮发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0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皮发科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 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0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花忠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身份证号码430203197001011234，
住址：湖南省永顺县泽家镇砂土村五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2月19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2月19日15时许，花忠金驾驶车辆牌号为湘UDH265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七名，从永顺县泽家镇分别送往长沙西站、枫林一路学校等位置，行驶至长张高速82公里处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花忠金的老婆龚志良，实际承运人和受益人是花忠金，车上乘客均为花忠金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200元/人，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系花忠金，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该车辆没有营运证，花忠金无法当场提供《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花忠金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花忠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3月2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0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

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0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鲁中科，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2，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南山坪村京山公村民组2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2日对
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
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12日11时40分，鲁中科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
2Q761海马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四人，从长沙送往益阳赫山区和资阳
区，行驶至益阳朝阳收费站出口路段，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
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
客证实：车辆所有人鲁中科，车上乘客均为鲁中科通过微信联系的方
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
收取车费，每人车费为70元，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系鲁中科，
无法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
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鲁中科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
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

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鲁中科的询问笔录、对乘客贾浩楠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鲁中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0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1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王赞，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联系电话：15310015000，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蔡婆港村木鱼仑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3月11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3月11日22时30分，王赞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565EF东风日产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肆名（2男2女），从长沙市火车站送往益阳桥北汽车站，行驶至长常高速益阳服务区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王赞本人，车上乘客均为王赞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每人60元，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系王赞，王赞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王赞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王赞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王赞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3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1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1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熊宇，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联系电话：[REDACTED]8，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会龙路243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3月23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3月23日10时50分，熊宇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HP408吉利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二名，分别从益阳市中西结合医院和赫山南市场送往长沙市区，行驶至平洞高速西往东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熊宇本人，车上乘客均为熊宇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每人70元，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系熊宇，熊宇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熊宇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熊宇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熊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3月2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1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

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1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龚光明，性别：男，民族：汉族，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李昌港乡长塘村昌长城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4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14日12时35分，龚光明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0Q615长安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二人，从益阳送往长沙高铁南站，行驶至沧水铺镇路段时，又有壹名乘客在此上车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龚光明，车上乘客均为龚光明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80元/人，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系龚光明，无法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龚光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

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龚光明的询问笔录、对乘客朱华元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照片、微信收款二维码、发票、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龚光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1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1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林志强，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0，
住址：湖南省宁乡县菁华铺乡菁华铺村养鱼塘组24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交警中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14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14日14时14分，车辆牌号为湘A2V57X的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运载21个液化气罐（重500公斤），行驶至衡龙桥镇时，被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桥交警中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林志强证实：该车运载的是液化气罐，从槐奇岭运往菁华铺，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林志强，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林志强，营利收益归林志强所有，液化气用于自办酒席，暂未产生收益。林志强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

询核实，林志强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林志强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林志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18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1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范介然，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X，
住址：湖南省桃江县高桥乡荷叶塘村楚济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2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22日15时40分，范介然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G6375广汽传祺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肆名，从长沙送往桃江，行驶至平洞高速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是购买的二手车，因行驶证还在办理中，使用的是临时牌照，行驶证上是范介然妻子李喜枚，承运人为范介然，车上乘客均为范介然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其中两人车费每人80元（其中一人已支付）；另两人车费每人70元，检查时三人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是范介然。范介然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范介然未取得《道路

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是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范介然的现场检查笔录、对乘客彭俊波、唐诚俊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范介然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1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

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整。
2.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邮政编码：413000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2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熊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马良小区（现居住地）。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2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22日17时15分，熊军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53J03长安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肆名，从长沙送往益阳汽车北站，行驶至平洞高速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熊军本人，车上乘客均为熊军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其中一人车费为80元（已支付）；另三人车费为每人70元，检查时三人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是熊军。熊军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熊军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熊军的询问笔录、对乘客石贵、宋家武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熊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23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

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本次营运违法所得人民币捌拾元整。
- 2、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24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尚，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REDACTED]4，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铂金汉宫5栋2701号（现居住地）。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3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23日16时许，刘尚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VX713丰田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肆名，从益阳送往长沙，行驶至平洞高速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刘尚本人，车上乘客均为刘尚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其中二人车费每人70元（其中一人已收款），一人车费90元，一人到望城车费110元，检查时其他三名乘客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系刘尚。刘尚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刘尚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刘尚的询问笔录、对乘客唐威斌、曹建民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刘尚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2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柒拾元整；
2.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2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旭，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1[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桃江县浮邱山乡积木山村石桥湾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25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25日11时05分，刘旭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PF576帝豪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四名，从长沙送往桃江，行驶至平洞高速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颜爱花，是刘旭的母亲，承运人为刘旭，车上乘客均为刘旭通过手机联系的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车费为每人70元，检查时四人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是刘旭。刘旭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刘旭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管理信息是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刘旭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对乘客胡荀的询问笔录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刘旭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0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2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

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联是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是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34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勇，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农民，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南县中鱼口乡中鱼口村第八村民小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4月30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4月30日22时05分，李勇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3T00M猎豹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肆名，从益阳市送往长沙市区，行驶至长常高速益阳服务区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朝阳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李勇本人，车上乘客均为李勇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收取车费每人60元，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系李勇，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该车辆没有营运证，李勇无法当场提供《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明。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从业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李勇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

上述证据经过李勇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0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3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

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3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陈怀玉，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祁阳县羊角塘镇复兴村3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过程中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03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03日20时30分，车辆牌号为湘BM7640的二轴江淮牌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319国道石笋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陈怀玉证实：该车为冷藏车，所载货物为冷冻食品等，从益阳送往长沙，车辆所有人为陈怀玉本人，承运人系陈怀玉，运费为160元，运费尚未结算，陈怀玉无法当场提供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陈怀玉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

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陈怀玉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陈怀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0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3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

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3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国清，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2， 身份证号码：[REDACTED]1，
住址：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漳江中路031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过程中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05日对你所属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05日09时20分，车辆牌号为湘J1GQ08的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益阳市汽车东站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秦慧斌证实：该车为冷藏车，所载货物为冷藏食品蛋糕等，从益阳创业园麦香缘工厂送往市区各门店，车辆所有人是李国清，承运人是李国清，本趟为货价共计，尚未结算运费，李国清无法当场提供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李国清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秦慧斌的询问笔录、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李国清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3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

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

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4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孝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8，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安仁县承坪乡留霞村轿顶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31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31日11时20分，李孝华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0Z86V北京现代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四名，行驶至泉交河镇路段，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是李孝华，本次是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招揽的乘客，从长沙市送往益阳市（其中三名是送往益阳市区，一名送往沧水铺镇），口头约定送到目的地后支付车费益阳市区70元/人，沧水铺镇50元/人。检查时暂未收取车费，本次运输受益人是李孝华，李孝华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依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李孝华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李孝华的询问笔录、对乘客李明、尹胜江的询问笔录及乘客李明身份证照片、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李孝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1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4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

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43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湖南讯安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浩军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社区岩嘴湾隧道旁13栋3梯间1号门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QULQ71H。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6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公司委托代理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承运人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6月06日10时35分，牌号为湘HCC828东风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7名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泉交河镇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熊威及乘客证实：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湖南讯安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车，已取得网约出租汽车运输证，驾驶员取得了网约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本次运输系7名乘客通过电话联系你公司，你公司再安排驾驶员从安化接乘客四名，从慈利接乘客三名送往长沙市区，乘客上车后，驾驶员让乘客扫司机的手机小程序“天下易达”下单再送往目的地，约定到达目的地后使用微信支付转账的方式支付车费，车费为每人130元，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驾驶员当场无法提供普通旅客运输客运车辆

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湖南讯安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安化分公司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客运经营许可证结果、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公司委托代理人熊威的询问笔录、车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对乘客吴若平、王晓铭、余上平的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照片、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熊威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43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熊威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停止了违法行为，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减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 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

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44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湖南省青麦客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冬元

联系电话：[REDACTED]8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食品产业园食品类标准厂房第10栋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81MA4R6A56X3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1日对你单位所属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案件相关人员、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11日20时30分，车辆牌号为湘HLA929的二轴程力威牌轻型厢式货车由周应龙驾驶运载面包、蛋糕，行驶至十洲路路口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证实：该车为冷藏车，车辆所有人为湖南省青麦客食品有限公司，本次运输是从沅江送往益阳市区各门店，承运人系湖南省青麦客食品有限公司，所有费用直接走公司账户。该车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货运，但无法当场提供普通货物专用运输车辆

《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湖南省青麦客食品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专用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周应龙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周应龙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4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

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

，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4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周求，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桃江县灰山港镇刘家湾村老湾里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6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6月06日12时42分，车辆牌号为湘HGJ039的欧铃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运载液化气罐及分装液化气设备一套，行驶至泥江口镇南坝村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周求证实：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刘喜洋，实际所有人为周求，只是没有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周求。车上运载的是15个灌有液化气的液化气罐，其中10个大罐（重量为110公斤左右/个）5个小罐（重量为30公斤左右/个）及分装液化气设备一套，从高新区龙泥线玉潭中学往石笋方向几百米天星液化气站送往灰山港刘家湾村老湾里村民组周求自己家中，用于销售给灰山港镇袁家桥镇一些私人小饭店，暂未产生收益。周求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周求未取

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本案调查中，周求供述其2021年4月13日因同样的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本次属于第二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周求的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车货过磅检测单、视频视听资料、周求2021年4月13日因同样的违法行为被本机关查处的证据材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周求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0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4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因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被本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本次是第二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本次运输的大罐液化气拉回家后采取私自分装倒灌后销售的形式获取利润，严重扰乱燃气市场秩序，并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章《道路运输管理》第 39 序规定：“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二次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违法程度为一般，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六万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4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廖成，性别：男，民族：汉族，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汨罗市罗江镇罗江村十三组23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过程中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2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12日01时55分，车辆牌号为湘A81JN3的二轴东风牌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朝阳收费站出口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廖成证实：该车为冷藏车，所载货物为鲜肉、水果、蔬菜等，从湘潭步步高送往益阳南县步步高，车辆所有人为廖成本人，承运人系廖成，运费为700元，运费尚未结算，廖成无法当场提供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廖成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

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廖成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廖成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4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

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5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夏元平，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4，
住址：湖南省澧县城头山镇国富村 11 组 23 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过程中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3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13日20时10分，车辆牌号为湘JB8907的二轴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赫山区进港公路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夏元平证实：该车为冷藏车，所载货物为包子、馒头、儿童牛排冻货等，从湖南长沙市雨花区送往湖南益阳城区、安化、桃江、常德城区等地，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皮业军，在一个多月前已被夏元平购买，尚未转户，本次运输承运人系夏元平，运费为700元，检查时运费尚未结算，夏元平无法当场提供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夏元平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夏元平的询问笔录、涉案车辆驾驶员提供的货物清单、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夏元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5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有违法行为被执法人员查处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

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5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长沙市天心区伟旭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

经营者：付小伟（个体工商户）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大托城外城家居建材市场3栋4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3MA4RB2MX4R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6日对你单位所属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案件相关人员、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16日11时05分，车辆牌号为湘AHK690的二轴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由盛卫胖驾驶运载冻肉等商品，行驶至金盆山收费站路口处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证实：车辆所有人为长沙市天心区伟旭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本次运输是从长沙送往益阳，承运人是长沙市天心区伟旭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本次运输的运费计入商品价格成本，暂未取得收益，该车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货运，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长沙市天心区伟旭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未取得《道路货物经营许可证》，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

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谢志阳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其他证据材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谢志阳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5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

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八、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

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64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湖南圆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胜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048号山河医药健康产业园标准厂房11.12栋3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QEELG7B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5日对你单位所属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案件相关人员、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17日11时18分，车辆牌号为湘A09CQ6的二轴福田牌轻型封闭货车由黄峥驾驶运载一批抗癌药物（共计30瓶），行驶至益阳市赫山区朝阳高速公路出站口处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证实：该车为冷藏车，车辆所有人为湖南圆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本次运输是从长沙湖南圆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总部送往益阳圆心大药房分店，承运人是湖南圆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本次运输的运费计入药品价格成本，暂未取得收益，该车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你单位无法提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湖南圆心大药房有限公司未取得的《道路

货物经营许可证》，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黄峥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其他证据材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黄峥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6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1.认为本次运输属于内部配送，不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不属于商业性质，敬请贵局撤消《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益赫交强决〔2022〕9064号〕之决定；2、敬请贵局对我司予以减免行政处罚；3，敬请贵局对我司湘A09CQ6车辆作放行处理，本机关经复核认为你单位本次运输的药品不属于你公司自产配送，是一种药物商品，向药材公司及门店配送，其配送产生的费用包含运费均将计入药品价格，是一种商业性质的运输行为。上述的行为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第二条规定中关于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相关规定，属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的行为，本案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免予处罚的情形，本机关不予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

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道

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67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王爱再，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沙塘乡紫峰村张家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7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17日21时04分，王爱再驾驶车辆牌号为湘AZ28Q2众泰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二人，行驶至朝阳收费站出口路段，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是朱巧（王爱再的老婆），本次是王爱再通过姑姑介绍，再电话联系招揽的乘客，从江西吉安送往益阳，口头约定送到目的地后支付车费280元。检查时暂未收取车费，本次运输受益人系王爱再，王爱再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依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王爱再未取

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王爱再的询问笔录、对乘客许康鹏、万一达的询问笔录及乘客许康鹏和万一达的身份证照片、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王爱再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6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

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

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68号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福州顺畅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漆凡红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商贸大道149号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3559K73M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8日对你单位所属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案件相关人员、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18日14时40分，车辆牌号为闽A69LOG的二轴解放牌轻型厢式货车由朱世峰驾驶运载单冷剁椒鱼头350件，行驶至城际干道与关山路路口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证实：该车为冷藏车，车辆所有人为福州顺畅运输有限公司，本次运输是从益阳送往福建省福州市，承运人系福州顺畅运输有限公司，运费3000元，查获时暂未收款。该车行驶证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货运，但无法当场提供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福州顺畅运输有限公司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朱世峰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朱世峰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68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

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

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7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绍地，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忠兴镇鲤鱼村五组24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过程中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9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19日10时20分，车辆牌号为川B352TK的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行驶至G319国道槐奇岭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刘绍地证实：该车为冷藏车，所载货物为啤酒，从益阳七箭啤酒厂送往广西柳州，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刘绍地，承运人是刘绍地，本趟运费为1000元，尚未结算运费，刘绍地无法当场提供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刘绍地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刘绍地的询问笔录、

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刘绍地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19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7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

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7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王清伏，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2，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新茶坊村门塘村民组12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5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25日14时47分，车辆牌号为湘HWB382的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运载约1吨0号车用柴油（经检测，该车车货总重5.48吨，车辆整备质量2.7吨，罐体约1.7吨，柴油连罐体共2.78吨），行驶至城际干道银富加油站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王清伏证实：该车运载的是0号柴油，从高铁上海局二分部送往高铁南站项目工地，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凌胜军，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王清伏，营利收益归王清伏所有，柴油运往工地给朋友的挖掘机加油，暂未产生收益。王清伏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王清伏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

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王清伏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王清伏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7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

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8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熊浩，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车主，
联系电话：[REDACTED]3， 身份证号码：[REDACTED]5，
住址：湖南省南县大通湖区千山红镇向南村 81 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中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5日对你所属车辆涉嫌超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事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未取得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5月25日13时17分，李孟生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A2607的二轴东风牌重型厢式货车，行驶至朝阳收费站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车主熊浩证实：该车为冷藏车，所载货物为冷冻鲜活牛肉、鸭子、鸡肉等600多件，从长沙送往益阳，车辆行驶证上所有人为熊浩，本次运输承运人系熊浩，运费1000元，检查时运费尚未结算，熊浩当场提供的该车辆《道路运输证》上无“专用运输”类别，根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熊浩取得的《道路货

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无“专用运输”事项，该车辆取得的《道路运输证》上无“专用运输”类别。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人及车主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熊浩的询问笔录、涉案车辆车主提供的货物清单、视频视听资料等。以上证据经过熊浩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5月26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8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第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8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夏应武，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13800000000， 身份证号码：430000197001010006，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镇山门坎村塘湾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14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6月14日10时48分，夏应武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YX032启辰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三名，从益阳送往长沙，行驶至平洞高速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行驶证上登记所有人为夏应武，承运人为夏应武，车上乘客均为夏应武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其中两名乘客车费为每人70元/人，检查时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是夏应武。夏应武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夏应武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人驾驶证及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人夏应武的询问笔录、对乘客刘

莹、田正辉的询问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对乘客刘莹、田正辉的询问笔录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夏应武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8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8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刘毅，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安化县仙溪镇山口村377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17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6月17日11时00分，刘毅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DP965五菱牌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桃花仑东路益阳职业技术学校路段，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行驶证上所有人是刘毅，承运人是刘毅。本次是刘毅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招揽的乘客，该次共招揽了六名乘客（都是益阳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从益阳送往安化梅城，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车费70元/人，被执法人员发现时有一名乘客正在上车。本次运输受益人是刘毅，刘毅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依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

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刘毅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刘毅的询问笔录、乘客姚美玲、姚婷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刘毅的微信收款二维码、视频视听资料等。上述证据经过刘毅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8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八、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89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段建桥，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3， 身份证号码：[REDACTED]3，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迴龙山村第六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2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6月22日09时42分，车辆牌号为湘EBC839的五菱牌微型普通货车运载液化气罐，行驶至凤凰湖凤泉路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段建桥证实：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周农村，实际所有人为段建桥，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段建桥。车上运载的是6个装满液化气的液化气罐，经检测车货总重1520千克，从桥北红林液化气站送往笔架山乡张家塘中学食堂，暂无运费收益。段建桥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段建桥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当事人段建桥的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人驾驶证及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段建桥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2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89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92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黎光辉，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X，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谢林港镇猫村村芳谷公村民组 11 号附 1 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8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6月28日11时13分，车辆牌号为湘HFP022的金杯牌轻型封闭式货车运载液体酒精0.45吨，行驶至319国道龙光桥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黎光辉证实：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何立军（黎光辉的老婆），实际所有人为黎光辉，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黎光辉。车上运载的是液体酒精0.45吨，从益明化工经营站送往自家位于团州市场的御江茶楼，暂无运费收益。黎光辉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黎光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当事人黎光辉的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人驾驶证、身份证及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黎光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9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94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陈灿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5，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朝阳办事处光明村洞子口村民组 21 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6月29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6月29日10时40分，车辆牌号为湘HMK336的长安牌小型面包车运载液化气罐十个，正在319国道与迎宾路交界处装运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陈灿华证实：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龚建辉，实际所有人为陈灿华，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陈灿华。车上运载的是液化气罐十个，从各小饭店收的罐瓶准备运往赫山加气站充气，暂无运费收益。陈灿华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陈灿华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当事人陈灿华的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人驾驶证、身份证及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陈灿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6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9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

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096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何浪波，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司机，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佰亿村第八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移送案件材料及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7月02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7月02日22时47分，何浪波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MJ218传祺牌小型普通客车搭载乘客五名，从长沙送往益阳市区，行驶至平洞高速182公里（金盆山收费站）时，被高速交警益阳支队邓石桥大队例行检查发现，因涉嫌非法载客经营被移送本机关，本机关执法人员赶赴现场，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车辆所有人为何浪波，承运人是何浪波，车上乘客均为何浪波通过电话预约方式招揽，其中两名乘客是益阳广成租车公司工作人员，不需要支付车费，另外三名乘客与其互不相识，本次运输双方已口头约定到达目的地后支付车费，车费为每人70元，检查时三人车费尚未支付，受益人是何浪波。

何浪波无法当场提供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营运证，何浪波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营运资格结果、当事车

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何浪波的现场检查笔录、视频视听资料、对乘客胡凯的询问笔录及其他证据材料等。上述证据经过何浪波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7月0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096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的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是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